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4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 6 名董事现场出席，郭振甫、张会文、刘海权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孙忠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海权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海权不再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内部控制机构成员如下：

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组 长：孙忠春

成 员：肖丹、卢国纲、覃铭、林伟耀、刘卫、李琳

秘 书：李明

二、内部控制办公室

主 任：肖丹（兼）

成 员：李明、郑彤、蔡海雄、吕书滨、薛安萍、邴业军

内部控制办公室与海马汽车监察部合署办公。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简历

刘海权，男，1975年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马销售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历任一汽海马销售山东大区经理、培训主任、营销企划科科长；2007年至2015年1月，历任海马销售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海马销售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